

「父權結構崩解的機會結構： 以第一代金門女性移民汶萊為例」碩士論文計畫簡介

洪艾慧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
本專題中心一百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

一、前言

「我 12 歲就和我的養父母來汶萊，我每天就去幫人家洗衣服，後來 17、8 歲的時候，我的養母不要我，不想幫我出機票錢帶我回金門，就逼我在這裡嫁人……我不想嫁給他。」

這樣一席話是我在玉治車上聽她談起的，她的話語間充滿了無奈感，一種身為女兒而且還是養女的莫可奈何。玉治的經驗反映了金門社會長期以來男尊女卑的社會狀況，社會上呈現的是認為女性是附屬的、如同物品般可轉換與拋棄的價值觀，可以見得男尊女卑的社會思想同樣也影響了玉治養父母的思維，讓玉治嫁給汶萊當地人，就可以不用多負擔機票費用，這與漢人「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」、「嫁雞隨雞、嫁狗隨狗」的觀念不謀而合，同時也合理化了玉治父母切割關係的行為。然而這看似再平常不過的價值觀，究竟是如何養成的？因此筆者試圖從原生社會作為分析起點。金門的聚落型態多以宗族血緣關係為主，由數個個體家族組成聚落而居的社會家族組織，其社會結構又以宗祧（柱）制度為核心，¹劃分了倫常秩序，家族中的輩份清晰，警示著子孫們不得違逆而行；宗祠文化中的男性族家長制度領導結構，維持著宗族社會裡的和平與秩序（李永中 2005），男性力量在社會中提昇，相反的女性角色卻是消失的；男尊女卑的價值觀牽動著社會輿論，父權的思想也成為了測量女性的標準，女性除了害怕非議，也無法改變現狀；回歸到家庭之中，漢人傳統三代同堂的聯合家庭，同居、共食、共收支的觀念，賦予了男性家長最佳的父權操

¹ 即前來開拓的始遷祖為第一代，其後視人丁多寡；一般在第二代（世）以後，開始分房，分居而食，再後亦視人丁繁衍概況，續「房」後再分出「祧（柱）」，再配合實際生活需要，避免人口過度集中，同居合食之流弊，祧（柱）之下為家庭，是社會結構的基層，其結構形式可簡化為：宗一房一祧（柱）一家庭（李永中 2005）。

演舞台，女性始終是次於男性的。因此倘若女性移民之後，原本限制女性的外部結構遭受到改變，女性是否就能逃脫出父權體制的牢籠？金門女性在移民汶萊之後，面對的是有別於金門社會的生活條件和社會結構，隨著時間及空間的改變，原本存在於金門社會明確的性別秩序，似乎在汶萊受到了動搖，甚至無法支撐而致瓦解，換言之「移動到汶萊」似乎提供了某種機會結構，在這樣的機會結構之下，移民汶萊的女性獲得了喘息的空間。本研究想探究金門女性在經過移動到汶萊之後，女性主體與外在客體交互作用所發生的變化，而女性又是如何進行協商，她們的生命經驗似乎與在原鄉金門社會的女性有很大的差異。

二、初步田野觀察

農村的夫妻生活——阿月嬭

「我就是嫁的不好，才怨嘆，我的先生 10 年沒賺吃的，就靠大哥落番（出洋工作）1 個月寄 1 百元回來，婆婆才分我們一點給我們用，還要被大嫂糟蹋。」

阿月嬭她淚眼婆娑的這樣說。

阿月嬭和先生差 2 歲，20 歲那年就依照父親的意思，嫁給先生，阿月嬭鬱悶自己嫁的不好，一氣之下，不願意回娘家。阿月嬭夫婦及孩子與婆婆、大嫂及大嫂的兒子同住一個屋簷下，大哥到汶萊討生活，全家就靠大哥每個月寄來的僑匯及山上農作物維生，生活困苦以外，阿月嬭覺得先生沒有用，自己還常被大嫂糟蹋。

「以前沒得吃，吃玉米糊，以前辛苦的要死，我那時候嫁來 10 年，他真的沒賺錢，沒人在建設房子，後來才有人蓋房子，如果有人蓋房子，就能夠賺錢，那時候沒有，那時候嫁來 10 年沒人再蓋房子。我先生沒能力賺錢，他就是山上做一下然後就去賭博，我才和他吵架，我說你 20 幾歲現在要栽培孩子，為什麼要去賭博，人家是 7、80 歲娛樂的，那就不需要的，你現在正是需要的時候，要栽培孩子養孩子。我先生那時候在三軍，我懷最小的，在那邊要做月子，賣兩隻豬 2 千，他拿去借給別人，我說你也不要這樣，現在 5、6 個孩子要生活費，他就爬起來呼我巴掌，他不會回話，只知道用打的比較快，他不會回話，氣就用打的。」

後來阿月嬭的大兒子 16 歲了，才讓他到汶萊工作，家庭的重擔就從大哥換到兒子。阿月嬭說：「16 歲拜拜天公，請四桌，就讓他去汶萊，小孩會氣，氣我們把他放到汶萊，但是婆婆說，先生也沒能力，讓兒子去賺一點錢回來。」阿月嬭今年 79 歲，總共有 8 個孩子，和兒子、媳婦、孫子住在一起，是一個三代同堂家庭，她相當滿意自己的媳婦生了 3 個兒子，也說起認為好媳婦的典範：「好媳婦就是順情孝順才是好媳婦，就是不會罵婆婆，大小聲」。又再次說道：

「婆婆很疼我，是大嫂……快把我氣死，我先生 10 年沒賺吃，辛苦，我也沒回去找娘家，大兒子和二兒子差 18 個月，婆婆很高興，那時候沒奶水吃，婆婆和大嫂就泡番仔餅給大兒子吃，我顧二兒子，就是因為他幫我照顧大兒子，否則我才不要讓他糟蹋，就是氣死。」

店頭的夫妻生活——阿麗嬭

阿麗嬭今年 92 歲，20 歲那年帶著 14 歲的弟弟來汶萊結婚，結婚前，她從來沒有見過丈夫，只知道她的先生要她來汶萊，一個朋友就帶著阿麗嬭和弟弟一起到汶萊，到了汶萊，住在汶萊市區的水村，阿麗嬭的先生在水村開雜貨店，先生的工作就是划著舢舨，船上放滿了要販賣的雜貨，在水村裡兜售，阿麗嬭的工作就負責看店及家庭勞動，例如：煮飯、洗衣服、帶小孩等等。阿麗嬭前前後後生了 2 個女兒 4 個兒子，領養 1 個女兒。阿麗嬭的大女兒 20 歲時就嫁給了姑姑的兒子，後來兒子陸續娶了媳婦。她的媳婦說起婆婆和公公的相處情形：

「爸爸最疼媽媽的，媽媽講一啊，爸爸不敢講二，以前媽媽很好命的喔！以前媽媽不用做工的，以前大姐還沒有結婚的時候是大姐再煮，大姐 9 歲就煮飯了，媽媽好命喔！整天起床打扮的漂漂亮亮，去隔壁找弟媳講話，²去哪裡哪裡，很少做家庭工的，媽媽不會做家庭工的，我跟你講，媽媽煮都不會煮，每次是爸爸煮的啊，妳以為哩，每次做忌啊什麼的大日子，都是爸爸在煮的，媽媽沒有的啊，媽媽好命啊，我跟你講，爸爸會很多東西，所以有的我從爸爸那邊學來的，煮飯啊什麼的，做忌做裸啊，紅龜糕我幫爸爸做，爸爸敲，我就在那邊剪剪紙、蒸，然後做忌做麵喔，自己桿麵喔，阿公在那邊桿麵喔！」

「以前喔，大事情是爸爸要決定，媽媽講可以就可以，媽媽講不要就不要，要是說媽媽不要，爸爸要，媽媽會在那邊一哭、二鬧、三上吊，

² 阿麗嬭的弟弟在汶萊結婚後，就住在阿麗嬭的隔壁。

在那邊生氣，不吃，媽媽會生氣、會鬧彆扭，爸爸怕她鬧彆扭，爸爸很好，爸爸講話都很小聲沒有什麼。」

兩個不同結構下的女性，形成了不同的樣貌，兩者出嫁的對象，都是奉大人之命，並不是自由戀愛，但處在不同區域的生活卻有明顯的差異，在農村裡依舊保持著聯合家庭的形式，形成三個女人的戰爭，除了婆婆外還有妯娌，三者的權力緊張的關係及父權觀念的得以維持，就像阿月嬭所說：「大兒子和二兒子差 18 個月，婆婆很高興」。再加上血緣綿密的聚落形式，導致做任何事都容易引人非議，阿月嬭的觀念就是出嫁了就是別人的，她說道：

「台灣才再回娘家，我們這裡沒有再回娘家的，我們生男生的也在家裡，誰再回娘家的，沒有人再回娘家的，只有台灣人才回娘家的，金門人沒人在這樣的，嫁了就是那裡的人了，哪有再回去的，嫁了就在他家坐月子了，沒人再這樣的。」

而她的媳婦也這樣說：「回娘家就一下子就要走了，否則會被人家笑，說你跟婆婆不合，結婚了就是要跟先生在一起」，這樣的社會之下，嚴格的父權體系透過人們的具體實踐，不斷的傳承與重複。而在農村社會經濟弱勢的情況之下，僅能靠種田維生，夫妻間的權力關係也顯示出女性受到壓迫，養育孩子的問題則成了女性最大的負擔。在阿麗嬭的例子中，因為家庭結構的改變，不再三代同堂，女性生活核心家庭的情形之下，已不如以往在金門的聯合家庭或三代同堂，家庭內的政治關係顯得更加的單純化，男性出外做生意，女性負責看顧店頭，移民在異鄉打拼的生活顯示出各司其職的重要；而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可由家庭決策權看出（Allen 1984），在阿月嬭與阿麗嬭的例子當中，阿月嬭為丈夫主導的權力組型，男性基本是主導者，以父系為主的家庭權力結構，而它的成立基礎來自於丈夫為家中經濟主要供給者之觀念。阿麗嬭屬於合成權力型，權力被分享且在共同努力的基礎上做決定，家中夫妻具有平等的決策權。因此面臨家庭決策時，阿麗嬭能夠運用自己的方式為自己爭取到發言／聲的位置。

三、結論

本研究截至目前為止共找了四位報導人。訪談過程中，發現第一代女性移民到汶萊後，因為外在條件無法支撐金門社會的父權結構，使得父權結構無法

存續，因此產生出父權結構崩解的機會結構。楊國樞（2002）認為華人的行為模式與傳統觀念息息相關，當變遷使此連結產生鬆動，因而脫離稱之為「觀念與行為的解離化」，其中之一的解離方式為「舊觀念、新行為」，亦即舊有的行為脫離的其對應的傳統觀念，而由新的行為所取代。這可由兩地的比較差異看出，首先原先在金門社會中宗族制度為主的血緣性聚落無法在汶萊繼續，女性移民到汶萊後，分散居住在各地，宗族結構也受到破壞。次之，移民到汶萊後因現實條件限制下無法繼續維持傳統禮俗，例如：滿月酒、成年禮、³婚嫁禮俗，導致原本傳統習俗與父權相乘的勢力獲得瓦解。再者，胡台麗（1997）指出農村婦女在聯合家庭中所面臨的困境，除了要面對公婆外還有妯娌間複雜的權力關係。女性移民後，從原本傳統的三代同堂轉變為核心家庭，也擺脫了公婆對於媳婦的父權傳承，對於女性的壓迫相對緩和許多。經濟上，金門移民由務農轉變為經商的經濟活動，夫妻雙方更需要彼此的互相合作，就像阿麗嬭負責看店，先生負責到外兜售，如果僅有一人負責生意，將會降低經濟效益。再加上面對的是多族群的生活環境，此時首要面臨的可能是族群關係而不是性別關係。種種條件下導致了支撐父權結構的無法維持，第一代女性移民獲得了更大的喘息空間。期望未來能找到更多的報導人，從更多面向探討金門女性在移民汶萊過後的性別。

參考文獻

- 李永中。2005。〈金門宗廟與居民社會生活之探討〉。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胡台麗。1997。《媳婦入門》。台北：時報文化。
- 。1985。〈台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〉。收錄於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編：《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339-353。台北：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。
- 楊國樞。2002。《華人心理的本土化研究》。台北：桂冠。
- Allen, C. M. and M. A. Straus. 1984. Final Say Measures of Marital Power: Theoretical Critique and Empirical Finding from Five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dia. *Journal of Contemporary Family Studies*, 15(3): 329-344.

³ 成年禮：金門男子 16 歲舉行成年禮，其儀式活動必須宴客及宰殺牲畜，意義為慶祝男性 16 歲成丁，在金門，男子 16 歲才能參與家廟活動。